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粮食安全责任，加快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全省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明确粮食安全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省粮食生产受地理、自然条件、气候和水资源、耕地面积等因素的制约，粮食产量低，粮食生产总量增长的空间有限，年产需缺口比例高达55%。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增长，粮食消费结构日益多样化，粮食消费量逐年增大，粮食供需缺口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如何保障粮食供给和口粮的绝对安全，是必须应对的重大挑战。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自觉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二）明确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基本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层级负责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

处，形成省、市（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工作机制。市（州）长在落实全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中承担的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各地区要充分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人口布局和消费需求，认真落实粮油种植任务，巩固提升粮油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本地区粮食储备，确保储备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强化粮食部门法定职责，全面推进依法管粮、依法治粮。

（三）明确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粮食安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粮食生产者收益保护措施。**粮食部门**负责落实粮食供需平衡和市场调控措施，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做好粮食收购、调运、储存管理，保障地方储备粮安全；承担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职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建立异地粮食储备；制定和实施粮食流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不断增强粮食流通能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粮食生产、储备、流通等与保障粮食安全相关的各项扶持政策，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农牧部门**负责落实粮食生产

扶持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作物优良品种,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坚决制止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水利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不断扩大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和质量基本稳定;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不断扩大高标准农田面积。**环保部门**负责实施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本省土壤污染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防治由土壤污染造成的粮食污染。**审计部门**负责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加大对土地、水、固体废物和农村面源等污染治理情况的审计力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粮食制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保障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供销联社**负责健全重要农资储备供应制度,保障市场供给。

##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切实落实生产责任

(四)确保农业生产用地基本稳定。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和耕地质量不下降,其中全省耕地面积不低于81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420万亩。各地区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市(州)长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积极利用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建成一批规模化程度高、水利配套、道路和林网设施完善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将提高粮食单产作为主攻方向,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开发农业资源,推广

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培育和推广适合我省种植的“高产、优质、多抗”麦类、豆类、油料、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优良品种。各市(州)在农业等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区域种植条件,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油则油。西宁、海东地区以生产春小麦、马铃薯等为主攻方向,海北州、海南州以生产优质油菜籽等为主攻方向,海西州以生产青稞等为主攻方向,青南地区结合自身条件搞好传统特色农业生产。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供销联社等)**

(六)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在流转过程中,要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供销联社、省金融办、省粮食局等)**

## 三、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七)落实粮食扶持政策。认真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新增粮食补贴要向产粮大县倾斜,向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

售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审计厅、省金融办、省供销社、省粮食局等)**

(八) 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依据国家粮油收购政策的要求，结合全省粮油种植布局和交通条件，统筹设立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农发行青海省分行)**

#### 四、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管好用好储备粮

(九) 创新粮食储备机制。按照中央和地方粮食事权划分，建立健全中央、省、市州三级储备粮油管理体制。积极建立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储备规模和完成时限，确保国家增储任务按期按量完成。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各级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府粮食储备相关工作，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创新轮换管理和严格库存监管，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省、市(州)粮食储备和中央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农发行青海省分行)**

#### 五、增强粮食流通能力，切实落实流通责任

(十)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按照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和“粮安工程”规划，根据粮食生产、储存、加工、流通与消费的现实需求和发展预测，结合已形成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科学编制我省“粮安工程”实施方案，维修改造和新建一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至

2020年，基本解决我省粮食收储能力、物流效率、应急保障、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和节粮减损的短板和不足问题。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落实省级财政专项配套，省、市州人民政府要把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之一，加大投资力度，保障基本需求。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粮食流通领域，发挥企业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作用，构建稳定的投资长效机制，尽快建成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物流体系。增加粮食应急能力建设投入，重视“应急网点”、“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等设施和能力建设，健全粮食应急调控体系，提高粮食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农发行青海省分行)**

(十一) 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引导购销运企业联合运营，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加快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积极引导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建设。建立长期稳定的省际间购销关系，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支持企业通过代收、代储、代加工等方式，到粮食主产省(区)建设我省的稻谷等粮食储备基地。鼓励主产省(区)粮食企业到我省建设仓储、物流、加工等设施，发展主食产业和建立粮食营销网点。**(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农发行青海省分行等)**

#### 六、积极探索粮食产业发展模式，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十二) 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结构调整和转换机制，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职工社会保障金、历史性亏损挂账等遗留问题。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国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开展现代粮仓科技应用示范。将主食产业化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食产品。鼓励大中型主食加工企业发展仓储物流冷链

设施,向乡镇和农村延伸生产营销网络。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供销社等)**

#### 七、落实好国家粮食调控政策,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十三)健全应急调控保障体系。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将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为全省粮食保供稳价提供支撑。2017年底,各地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按照省会西宁市每3万人应设1个应急供应网点,其他市(州)每个乡镇应设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全省建成396个应急供应网点,形成覆盖全省的应急网络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成品粮储备规模“8+5”模式,即省级成品粮储备保持不少于全省人口8天消费量,市(州)级保持不少于辖区人口5天消费量。**(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农发行青海省分行等)**

(十四)加强监测预警维护市场秩序。健全粮食流通统计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建立完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青海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开展粮食信息智能化规划建设实施工作,推进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大粮食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粮,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十五)加强粮食质量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印发的《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建成农村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水等收集处理系统,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供销社等)**

(十六)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省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建设一批粮油配送中心、放心粮油店,到2018年底,在城乡普遍形成“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十七)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市(州)、县两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牧厅、省粮食局等)**

#### 九、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确保节粮减损取得新成效

(十八)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社会氛围。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的引导和监督,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积极推进“节约一粒粮”行动,切实抓好粮食流通重点环节和重点单位的节粮减损工作。认真组织好每年的“世界粮食

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爱粮节粮”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军营、进食堂等行动，凝聚爱粮节粮正能量。（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等）

（十九）全面推进节粮减损行动。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的应用，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加快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改造，鼓励新增设施使用绿色储粮技术。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加强粮食加工标准的贯彻和实施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加工节粮技术和管理培训，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确保节粮减损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等）

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二十）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与治理、统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

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保障粮食安全摆到重要位置，定期研究解决粮食生产、储备、流通等方面的问题，落实农牧、粮食等相关部门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中的职责，做好任务、职责、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衔接与配套。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二十一）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5〕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1日

# 青海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总要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和教育部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培养各类人才、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出发，按照国家总体要求，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灵活多样的考试招生制度，为深入实施“三区”战略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育人。着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树立科学的人才观，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成才规律，通过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功能，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注重系统综合。正确处理教育综合改革整体设计与考试招生改革重点突破的关系，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统筹实施教学、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强化考试招生改革与人才培养的协同性，抓好各级各类教育改革的衔接配套工作。

（三）促进科学评价。遵循科学的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逐步建立多元多维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增强学校与学生相互选择的多样性和匹配度，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促使一批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人才。

（四）确保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完善规则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实施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促进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确保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三、改革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有序、分步、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2015年，推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全

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等政策，重点加强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深化课程改革相配套的基础条件和基本能力建设。

2016年—2017年，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政策，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和九年一贯对口升学制度。改革中考招生制度，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总结完善现行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2018年，启动全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在当年新入学的普通高中高一新生中实行新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2021年，整体实施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基本建立符合教育规律、顺应时代要求、具有青海特点的考生招生制度。

## 四、主要改革内容和措施

（一）改革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1.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法。**落实义务教育以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合理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优化办学资源，促进均衡发展，努力破解择校难题。逐步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以学区为单位实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小学实行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学区内小学毕业生直升初中，入学后随机编班。严禁将社会机构组织的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与升学依据，同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2. 改进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方式。**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管理，落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现行中考招生制度，实行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同时将优质普通高中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按不低于50%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优化操作办法。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同步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3. 落实高校面向农牧区的招生计划。**认真

组织实施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确保国家专项计划招生落实到位。省属高校继续实施面向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和行业需求的专项招生计划。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措施。

## (二) 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4. 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考试科目覆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规定的所有学科，在学科教学结束时进行。完善现行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客观、真实记录学生成长。2016年启动，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适时改革现行的初中毕业暨升学考试。

**5.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考试科目由全省统一命题、制卷、组织考试、评卷和发布成绩。考查科目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要求，由市（州）具体组织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分散在高中三年进行，为有需要的学生逐步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可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实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

**6.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实施高职分类招生，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院校招收

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 (三)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

**7. 改革考试科目设置。**考生总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选考科目成绩组成。其中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考生可选择其中较高一次考试成绩计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设合格性考试和选科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选科考试成绩以等第方式呈现。考生在参加合格性考试基础上，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学科中自主选择3门科目参加选科考试，由等第成绩转换为相应分值后计入总成绩。省外借读学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在就读省份参加，成绩按规范程序予以认定，选科考试须参加我省考试。在我省招生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在高一新生入学前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专业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的报考要求，确保学生及时确定选考科目。

**8. 改革高考招生录取机制。**实行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普通高中学校负责提供写实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综合素质评价使用由相关高校负责。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确保综合素质评价使用情况规范、有序和公开。

**9. 改进高考招生录取方式。**继续推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方式，改进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2015年开始在三本批次实行平行志愿，2018年全面实行平行志愿，增加高校和学生双向选择机会。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

**10. 规范高考加分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加分政策，严格控制和适当调整地方性考试加分项目。逐步完善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合理设置加分分值和适用范围。提前公示取消和调整的加分项目或者分值，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强化监督管理。

**11. 做好高校自主招生工作。**凡申请参加高校自主招生的学生，都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考生所在学校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学生推荐材料。从2015年起，高考成绩公布后，县级招考机构统一组织

入选考生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并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前完成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12. 完善省属高校招生选拔机制。**省属高校要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考试招生的标准、条件、程序和选考科目要求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阐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学校招生计划、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等重大事项要由招生委员会决定。省属高校跨省招生计划要确定合理的生源比例，确保本省生源在省属高校招生中占有较大比例。高校应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学校测试现场、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2015年起由高校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并对录取结果负责。

**13.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学生注册入学，为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创造条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促进教育公平。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的“立交桥”。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考试内容设计和教研管理。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我省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科目考试继续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合格性考试内容以该课程国家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为依据，选考考试内容以该课程必修和选修内容为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根据国家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成绩以等第方式呈现。加强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库建设，改进评分方式，强化评卷管理，注重试卷分析，完善成绩报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考试和教研专业机构建设，统筹推进考试招生改革。

(二) 完善考试招生诚信和安全管理制。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健全政府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强化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

密的教育考试招生安全体系。严格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内容真实、过程公开透明。防范和查处“高考移民”，严防加分资格造假。

(三) 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查处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完善学校招生章程制定和公布制度，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提前向全社会发布考试招生改革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使考生、学校和社会提前知晓考试招生改革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参与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各学段招生考试招生纪律，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对在考试招生全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和诚信失范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能力和招生考试信息化水平。全面实施薄弱高中改造计划，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学校课程改革、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的需求。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各类课程，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建立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高考招生管理系统数据共享、身份认证。升级改造标准化考场、考务指挥平台和其他考务保障系统，确保考试组织工作科学规范。

(五) 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统筹管理、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及督导检查，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全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继续实行地方政府考试招生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各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当地考试招生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顺利进行提供保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对考试招生制度和相关政策进行系统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共同营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青海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两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2016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5〕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两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6日

##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年)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的通知》、《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 一、强化政务诚信体系

#### (一)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1. 贯彻“依法治国”要求，以依法行政为

统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促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决策结果公示、政府践诺考核评价、政务信息公示、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等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二) 建立依法行政机制。

2.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决策透明度,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3. 健全权力约束运行机制。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权力约束运行机制(即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自觉接受本级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并强化权力运行的过程监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政府部门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对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承诺。强化政府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中为群众办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5. 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范围。大力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考核办,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三) 落实政务诚信措施。

6.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并推广应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牵头负责)**

7. 规范政府财务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预算及债务管理规定,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各项财务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事后审查。将政府性债务指标纳入财政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

债务偿还。**(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8. 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格认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9. 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职业理念和履职尽责的诚信理念,打造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 二、构建商务诚信体系

### (四)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

10.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立以能源企业和资源开采型企业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重大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加)**

1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机制。

(1) 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以建设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机制。以食品尤其是清真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惩戒。**(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农牧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 加快完善 12365 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等信用信息动态记录、更新和维护, 不断充实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数据库,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者质量信用情况。(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 12. 落实安全生产诚信措施。

(1)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质量信用评价。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列为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强制性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的考核条件。(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参加)

(2) 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 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 (五)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3. 建立完善流通领域诚信制度。积极推进流通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加快建立健全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流通企业分类管理、商贸流通失信监管惩戒等制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 14. 建立流通领域诚信机制。

(1) 制定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估机制。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 结合实际, 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衡量规则。依据指标对商贸流通企业进行评定, 重点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业等领域内的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2) 建立完善商品流通追溯机制。以商品条形码为基础, 加大流通企业信息的归集整理和交换共享, 逐步建立健全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完善商品信用记录, 依据信用记录对企业分类定

级, 实行差异化管理, 打造诚信流通环境。(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 15. 落实流通领域诚信措施。

(1) 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 增加企业失信成本, 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2) 依据流通企业分类等级促进守信企业发展。不同信用等级的流通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 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 发展商业保理, 规范预付消费行为, 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 促进个人信用消费。(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3) 加强商贸流通行业诚信监管。加强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环节监管,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对食品领域使用有害原料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实行市场强制退出与重点监管。严厉打击药品制假售假行为, 创造公平有序、健康和谐的药品市场环境。(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4) 加强对外经济贸易诚信管理。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 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 (六)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16. 建立健全金融诚信制度。建立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和联合惩戒制度。(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参加)

#### 17. 建立完善金融诚信机制。

(1) 建立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金融账户实名制, 借助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按照国家统一进度

部署，加强省金融办、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外汇市场等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广信用信息的应用。以加快现代保险业发展为契机，加大信用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业务推广，创新保险产品服务社会，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覆盖面，塑造“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诚信文化。（**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人民银行、金融办、银监、证监、保监、外汇管理、公安、商务、海关、工商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使“老赖”行为得到根治，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工商局、省法院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18. 落实金融诚信措施。

（1）加强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健全和统一诚信信息管理标准，加强对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完善和整合，促进金融机构诚信经营及从业人员诚实守信，推动金融机构将诚信经营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完善奖惩措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加快推进金融“一带一路”服务能力建设。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信用产品，引导金融企业结合我省资本市场现状，创新推出信用产品，满足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要求，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支持三农发展、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一带一路”建设，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环境保护厅，各有关部**

#### 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3）探索规范网络金融领域诚信管理。强化网络金融市场准入管理，鼓励社会机构建设网络金融诚信系统，加大对网络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构建良好的网络金融诚信环境。（**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七）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19. 建立完善税务领域诚信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及时确定和发布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应用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的相关制度。（**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0. 建立完善纳税诚信机制。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着重建立完善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纳税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按照各类评定指标，实现对纳税行为分类管理。（**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 21. 落实税务领域诚信措施。

（1）推进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加强税务与银行、工商、证券、保险、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海关、质检、公安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推进纳税信用与相关部门联动管理。（**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加大税收违法违法惩戒力度。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及时公布税收违法违法“黑名单”，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 （八）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22. 进一步完善明码标价、收费公示、信息披露和奖惩等制度。以制度执行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着力推行诚实标价、明码实价。对涉及民生的水、电、暖、天然气、出租车等调价事宜，严格落实价格听证制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

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九)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23. 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制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信用评价制度、工程建设准入退出制度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4.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诚信机制。

(1)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企业、房地产商、房产中介、房产登记部门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销售及服务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 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溯机制。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诚信管理,根据科学有效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估结果,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规范和约束工程建设市场有序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5. 落实工程建设诚信措施。

(1) 完善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对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及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公司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完善信用档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大工程建设信用信息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建设,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26. 完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诚信制度。完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失信行为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7. 建立完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诚信机制。

(1) 建立信用记录标准、评价指标及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国家制定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的贯彻执行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强化采购当事人信用管理。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 建立供应商限期禁入机制。按评价标准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3) 建立采购招标投标当事人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管理,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对相关当事人推行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联动惩戒。**(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8. 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诚信措施。

(1) 重大采购及招标投标项目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供应商和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 建设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加快建设我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共享和集中发布,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十一)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29.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制度。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诚信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建设轨道。**(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30. 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诚信机制。

(1) 建立完善综合评价机制。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交通运输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2) 完善交通运输信用分类监管机制。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31. 落实交通运输诚信措施。

(1) 严格完善信用记录。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设计、监理、施工等主体信用档案。积极广泛应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结合交通运输信用法规标准,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2) 加大奖惩力度。对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十二)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32.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诚信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电子商务经营和交易行为的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和信用交易评价制度、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网店实名制度和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3.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诚信机制。

(1) 完善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估机制。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银行信贷、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

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评估机制。**(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西宁海关参加)**

(2)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网上和线下履约信用的记录和管理,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西宁海关参加)**

34. 落实电子商务诚信措施。

(1) 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实行行业限期禁入。**(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西宁海关参加)**

(2) 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西宁海关参加)**

(十三)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35. 建立统计违法案件公开通报、统计诚信评价、统计失信惩戒等制度。将统计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调查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为重点,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打击违法干预统计数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统计调查对象拒报及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行为。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十四)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36.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指标及

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和分类管理机制。逐步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公估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建设“企业自重、行业自律、法律惩戒、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中介服务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行业退出管理，对不遵守执业规则、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追究当事人行政和法律责任，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省司法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质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37. 制定完善诚信档案管理制度、诚信评价制度、分类管理制度、违法违规信息披露制度、失信惩戒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严重失信淘汰机制。结合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各类虚假广告，落实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企业诚信建设。

38. 建立企业信用诚信制度。建立企业检查、登记备案信息、即时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司法协助、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公示等制度。（省工商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39. 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要对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基础，以相关部门许可审批、资质资格认定、监管信息为重点，自主申报信用信息为补充的全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40. 建立企业诚信约束机制。

（1）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登记、谁公示”、“谁审批、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有效衔接，构建服务政府

监管、社会监督、公众查询和信息约束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理顺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模式，完善监管手段，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并建立互联互通的监管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事前指导、事中规范、事后监督。（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3）实现社会共治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企业履行应尽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虚假信息，可以向工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同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省工商局、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41. 落实企业诚信措施。

（1）落实企业抽查。工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实行抽查，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结果由工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2）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企业信息，或在企业公示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3）加大失信企业联惩共治力度。推进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应用，完善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行信用约束，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共管局面。（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十七）其他行业企业诚信建设。

42. 积极开展商务领域其他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行业管理部门制定诚信管理制度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制度。加强供水、排水、排污、垃圾、供电、供热、燃气、通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开展内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工作,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 三、完善社会诚信体系

#### (十八) 环保领域信用建设。

43. 建立健全环保诚信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激励惩戒制度,政府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环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环评机构、从业人员、评估专家分类管理制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44. 建立环保诚信机制。推进企业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的自查自纠、外部监测、突发环保事件应急处置的监管工作,公布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排放信息,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与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的联动,根据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予以相应奖惩。建立环评机构、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相关人员的信用考核,依法依规实行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45. 落实环保诚信措施。加强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和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诚信档案。加强控排企业核查,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协调执法,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 (十九) 节能领域信用建设。

46. 建立健全节能诚信制度。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考核制度,节能服务公司、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评级监管制度,以及考评结果公示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47. 建立完善节能诚信机制。

(1) 建立重点用能企业的评价监管机制。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监管措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2) 建立节能领域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评级监管机制。建立节能服务公司、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审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信用评价和考核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48. 落实节能诚信措施。加强能源利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利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和共享,加强与金融机构和执法部门的衔接沟通,强化对节能领域相关机构及人员的监管和约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二十)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49.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诚信制度。建立完善分级管理、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诫勉约谈和通报公示制度、诚信医疗服务准则、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制定医疗机构、药店、医务人员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50.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诚信机制。

(1) 建立医院、医师和医务人员的评审机制。将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将医务工作者的信用评价情况作为奖惩参考依据。**(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 建立药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快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生产、药监、商务部门要加强过程跟踪与监测,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



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 建立药品批发零售准入退出机制。提高药品批发零售行业准入标准, 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 规范市场退出。对违反诚信原则、有失信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的企业进行惩戒。进一步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和药品广告发布活动, 加大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主体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51. 落实医疗卫生和计生诚信措施。

(1) 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 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 积极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自律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行医理念, 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大对违法失信医疗机构的监管处罚力度, 惩戒过度诊疗、收受贿赂等违法失信行为。(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建立计划生育档案, 将公民违反计生情况纳入信用档案, 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工作, 对失信者进行惩戒。(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52.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诚信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的诚信制度, 严厉打击各类骗保、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 为社会保障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53. 建立完善社会保障诚信机制。

(1) 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实施机制。严格规范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申请、审核、退出各环节的管理, 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 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 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建立完善社会保险诚信管理机制。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 规范参保缴费行为, 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 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制。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 规范参保缴费行为, 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54. 落实社保诚信措施。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严格规范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二十二)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55. 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企业欠薪情况通报和监管制度, 制定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定办法, 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记录为基础, 加大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和欠薪行为惩罚力度, 并予以曝光; 加强对劳动合同订立和仲裁的管理, 强化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规范职业中介行为, 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省安全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 各有关部门参加)

(二十三)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56. 健全教育科研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诚信档案, 建立教育、科研领域评估机制。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 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57. 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广电局参加)**

58. 文化诚信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职业培训和行业资格认定工作,依法强化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经营自律意识。**(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

59. 体育诚信建设。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

60. 旅游诚信建设。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旅游网、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网络以及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

(二十五)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61.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失信惩戒,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和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等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和服务评价制度。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二十六)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62.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依托

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行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加强监管力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自然人信用建设。

63. 依托个人信用代码,开展个人信用建设相关制度制定工作。遵循依法推进、科学管理、信息权威的自然人信用管理原则,制定全省自然人在不同领域信用档案相关管理办法,建立信用评估、风险预警、风险管理的自然人信用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64. 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省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65. 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医务人员、执业药师、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公务员局、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审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参加)**

(二十八)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66. 建立健全互联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实名制、网络信用“黑名单”、网络信用指标及监管、失信惩戒曝光制度。**(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商务**

厅、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明办，各有关部门参加)

67. 建立完善互联网运行机制。

(1) 建立健全网络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明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 建立健全网络信用评价分类机制。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并记录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明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68. 落实互联网诚信措施。对“黑名单”企业、个人的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对失信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通报曝光等措施。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上网理念。(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明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四、树立司法公信体系

(二十九) 法院公信建设。

69. 建立健全法院公信制度和机制。审判机关继续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审判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进相关部门执行联动信息交换共享，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行为监管，发挥对失信者的联防制约和惩戒作用。(省法院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70. 落实法院公信管理措施。

(1) “天平工程”建设。实现覆盖审判与执行工作全过程的全省三级法院审判与执行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裁判文书网络查询系统，提高审判透明度。(省法院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加大失信违约惩戒力度。发挥审判与执行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恣意违约毁约和规避生效判决执行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省法院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 检察公信建设。

71. 建立健全检察公信制度和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改革。建立健全检务公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制度，完善内外部及同步监督、专项检查、责任追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省检察院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72. 落实检察公信管理措施。

(1) 创新检务公开方式。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省检察院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建设“阳光检务”工程。建设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及信息公开系统”，深入推行“阳光检务”，加大信息公开的速度和力度，体现阳光检务改革之举。(省检察院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一)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73.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公信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公示制度、公共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公共安全评估和分类定级机制。(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74. 落实公共安全公信管理措施。

(1)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加快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整合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资源，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应用，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3) 提高重点行业公共安全意识。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纳入诚信档案,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强化社会主体责任意识。将社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向社会公布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意识。**(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二)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75. 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管理和公示制度、诚信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拘留所、看守所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省司法厅、省监狱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三) 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76. 建立健全司法相关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和承诺制度,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員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四) 深化司法体制工作改革。

77. 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总体要求,高度重视和继续深化司法体制工作改革,推行“四位一体”的监督职能。强化制度监督,通过内部管理、专项检查和同步监督环节,强化对司法人员的内部监督制约;推行法律监督,充分发挥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完善民主监督,积极发挥政协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推广社会监督,广泛调动社会公众对司法执法的舆论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五、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三十五) 技术标准建设。

78. 建立信息技术标准。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为基础,各行业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广使用社会信用代码,规范信用信息收集、应用体系和共享平台建设。制定出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确保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系统的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质监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参加)**

79. 制定信息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物理安全、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安全审计等标准,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加工、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80. 制定征信服务标准。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三十六)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81.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以工商、纳税、价格、进出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消防安全等领域为重点,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依托有关行业和部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我省电子政务等资源,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2. 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统一标准,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等,实现企业信息互联互通。**(省工商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83. 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行业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并以行业、部门的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和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七) 地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84. 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各市州政府负责)**

85. 加强地区内信用信息的应用。各地区要制定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形成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大力推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公共管理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提高履职效率。**(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十八) 商业征信系统建设。

86.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要建立健全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87. 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

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三十九)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88. 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深入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依法向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快捷、高效的金融征信服务。着力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89. 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促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参加)**

(四十)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90. 统筹推进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遵循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信用信息网络和查询平台,形成覆盖省、市(州)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州)两级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以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为核心,加快建设“信用青海网”,使其成为全省权威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发布和宣传阵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用信息服务,切实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和信息孤岛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参加)**

91. 建设市(州)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共建共享、有序发展的思路,鼓励各市、州利用省级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设施资源条件,建设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归集本地区产生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未归集的信用信息。同时,加快建设数据交换中心,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框架下,推进省、市(州)两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的对接和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92. 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的交流互鉴。推动我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兄弟省市以及国家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六、促进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 (四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

93. 加强规范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行为的法规制度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订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公开和应用等行为,严格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内容。(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94. 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行业、部门、地区根据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行业、部门及地区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5. 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省级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参加)

### (四十二)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96. 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开展对各行各业诚实守信模范的宣传表彰,树立诚信典型,以点带面。大力开展“道德模范人物”、“诚信建设示范单位”、“诚信企业”等诚信创建和评比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

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委政研室、省文明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工商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97.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正面激励。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98. 推动形成行业性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99. 推动形成市场性惩戒。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强化信用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应用,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通过舆论引导和道德谴责形成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0. 强化执行行政性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1. 探索实施司法性惩戒。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及最高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司法惩戒的相关规定。(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文明办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2.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

制。各地区、部门和行业要制定出台制度，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3. 综合运用守信激励政策和行业性、市场性、行政性和司法性惩戒措施，对不良信用记录者，实施联合惩戒，使“老赖”得到惩罚，逐步实现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目标。同时，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三)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104.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以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为重点，积极引进信用服务机构，扶持和培育发展本土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大力扶持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引进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我省落户，开展合资合作。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条件发展新业态信用服务机构。**(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5. 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继续引进资质好、有公信力的全国性评级机构，充实全省信用评级市场，形成有序竞争的发展局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评级产品在各领域的有效应用，促进评级机构在我省的发展。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完善评级机构备案管理和业务监管，健全评级机构总经理联系会议制度并督促其发挥作用，推动评级机构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建立评级信息披露制度。**(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外事办，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6.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通过制度性安排和政策指导，引导市场信用信息需求，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科技专项、财政支持、税收分类管理与服务、项目审批、评优评先、后备上市

企业评选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信用信息。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7. 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机制，依法实施分类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提供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失信行为，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08.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和自律约束。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提升信用服务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要明确行为准则，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推动建立全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强化自律约束，在组织内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业务规范，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公信力。**(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四)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保护机制。

109.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教育引导，不断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0.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以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为重点，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主体自动更新和自我纠错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通过对已悔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

护,形成守信正向激励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1.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出台失信投诉管理办法,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侵犯国家秘密、盗用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侵权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广泛利用各类宣传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七、加强专项工程和示范工程建设

(四十五) 专项工程。

112.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 建立农户信用经济档案和电子信用评级体系。各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关于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农户信用经济档案建设及信用用户、村、乡(镇)创评工作,在实现《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五年工作规划(2009—2014)》五年规划目标的基础上,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行电子信用档案和电子信用评级体系,并根据地区实际,调整相关指标及目标,编制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扩大信用创评主体范围,推进农信创评向纵深发展。**(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创新。结合我省农牧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开展创新和服务。在农作物种植基地、牲畜养殖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引导创建各类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农牧户联保机制,采取联保和信用共同体方式,扩大融资规模,着力破解农牧户担保抵押不足的难题。**(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扶贫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13. 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 落实《青海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青海省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作实施方案》,多方联动,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

用体系建设。**(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整合中小微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资源。各有关部门积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力度,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并定期进行筛选,对信用资质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向市场推荐,促成多方合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量身服务。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档案采集和更新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3) 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建设发展体系,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推进“金关”、“金税”、“金信”、“金质”等行业信用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建设工作,搭建多渠道、多形式企业融资推荐有效对接的品牌性平台,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培育计划。**(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牵头负责,西宁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14. 诚信文化建设工程。

(1) 普及诚信教育。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在完善省属高校《信用管理理论与实务》课程试点和“少年诚信教育基地”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中小学及高校诚信教育,在中小学教材、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手册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编写符合地方特点的信用知识普及读本,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进农村牧区等活动。以公务员、司法执法人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化新**



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在公益性诚信宣传活动中的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依法诚信纳税”、“守合同重信用”等主题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文明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3)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加强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师、证券分析师、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医务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涉信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旅游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115. 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1) 加强信用学术建设和人才培养。教育主管部门和各院校要加强信用学科建设，有条件的院校申请增设信用管理专业，加强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学术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加强合作，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基

础性、前瞻性、实用性研究。(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加强省内信用专家队伍建设。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四十六) 创新示范工程。

116. 政务信息公开示范工程。深入贯彻实施《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依法、分批、有序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披露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实现“阳光行政”。创新政府政务服务，以青海省网上政务大厅为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建立健全查询、办事、投诉等便民服务电子系统。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17. 地方、部门信用建设示范工程。选择西宁市、海东市、互助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西宁海关10个部门作为示范地区和示范单位，开展和推进以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产品应用等方面为重点的综合性试点和行业性试点工作。示范地区和部门建立信用记录工作，将信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并将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广至全省各地区和所有行业领域，整体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

心支行、省法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西宁海关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18. 诚信建设单位示范工程。大力培育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诚信经营和诚信管理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强化诚信自律，鼓励建立诚信自律组织，积极引导企业、学校、机关、社团等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承诺，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纳税”、“诚信兴商”、“诚信乡村”、“诚信社区”等诚信示范建设的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全省各类社会主体的诚信意识。制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的创建标准和评选办法，通过“信用青海网”和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评选结果，接受投诉，加强监督。积极推进设立诚信建设示范单位的评审机构，建立健全诚信建设示范单位的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办法。(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八、保障措施

(四十七) 加强组织保障。

119.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对信用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推动我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20. 加强推进机制。各级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每年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督查，构筑自上而下、逐级抓落实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121. 加强力量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推进本系统信用建设工作，落实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任务，做好信用建设相关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全省各类行业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122. 加强协作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分工协作，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123. 加大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规划宣传解读作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编制印发解读手册或读本，系统宣传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利用互联网网站、微博、微信等及时收集公众意见、解答公众咨询，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文明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八)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124. 加强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并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对信用服务机构在数据库建设、服务收费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规划部署和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财政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25. 加大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探索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全省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九) 工作措施保障。

126.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充分领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广泛性，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覆盖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系统工程。为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区、部门、行业应根据《规划》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的建设规划，依据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列入年度计划，及时安排部署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期限，倒排时间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提出工作要点和任务目标，省考核办、省综治办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进行考核。**(省考核办、省综治办、省发展改**

**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27. 强化监测评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规划总体要求，成立规划推进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建立健全主要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并针对监测评估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省考核办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128.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大、政协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确保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两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2016年)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切实做好规划期前期相关工作，现提出2015—2016年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 一、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

#### (一) 加强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1. 根据国家颁布的信用法律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启动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工作，在贯彻国家法律精神基础上，重在信用法规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参加)**

2. 贯彻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异议处理、投诉处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3. 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以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4. 依照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分类管理标准，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

**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二) 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

5. 按照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制定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在我省推广应用统一的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6. 按照国家制定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统一信用代码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在我省推广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省编办、省民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参加)**

**二、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三) 坚持依法行政。

7. 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8. 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五)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9. 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金融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参加)**

(六)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10. 探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

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三、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七)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11. 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加快完善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共治力度和宣传力度，促进市场规范公平竞争。**(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农牧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八)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3. 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4. 对垄断、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完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资讯平台功能，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5. 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全国家商品流通追溯体系。**(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16. 制定出台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促进企业信用销售和个人信用消

费的政策措施。制定规范预付消费行为的相关办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7. 贯彻落实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九)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18. 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19. 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建立纳税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负责)**

(十一)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20. 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推行“明码实价”。对捏造和散布调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二)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21. 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建设全国性的综合检索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22. 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四)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23. 建立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制定出台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的政策措施,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五)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24. 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惩戒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十六)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25. 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网上交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估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建立失信主体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西宁海关参加)**

(十七)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26. 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向社会公示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将统计信用记录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并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建立企业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十八)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27.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披露制度。对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公估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开展信用分类管理。**(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28. 建立完善展会主办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和违法违规披露制度。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29. 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推动出台在企业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中应用信用报告的实施办法。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信用记录建设,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 四、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二十一)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30.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并

作为医院评审评价、医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加强对卫生计生工作服务相对人的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31. 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建立违规失信个人信用黑名单制度。**(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2. 加强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失信行为的信用记录建设,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社会保险领域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三)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33. 建立劳动用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打击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参加)**

(二十四)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34. 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

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35. 建立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 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 研究制定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运用的政策措施。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 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 建立完善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六)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36.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和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37. 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信用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 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定期发布评价结果, 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 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 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参加)**

38.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对为企业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记录, 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 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有关部门参加)**

(二十八)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39. 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 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建立社会组织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九) 自然人信用建设。

40. 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 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演出经纪人员、导游、执业兽医、消防工程师等人员信用记录, 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省公务员局、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审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参加)**

(三十)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41.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落实网络实名制。建立健全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信用记录, 形成涵盖互联网企

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公开曝光、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大对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活动的防范和打击力度。**(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参加)**

### 五、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三十一) 法院公信建设。

42. 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裁判文书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推进由法律规定的协助执行部门参加的网络化执行查控体系建设。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省法院牵头负责)**

(三十二) 检察公信建设。

43. 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探索建立职务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的应用机制。**(省检察院牵头负责)**

(三十三)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44.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建立交通安全、消防领域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三十四)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45.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三十五)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46. 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省公安厅、省司法**

### 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六) 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

47. 研究建立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制度措施。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机制，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六、加快信用记录及系统建设，促进信用信息共享

(三十七)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48. 建立健全各部门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9. 各部门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八) 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50. 建立健全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公众和征信机构提供查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51. 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推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公共管理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九) 征信系统建设。

52. 推动社会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53. 推动征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管理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十)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54. 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55. 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参加)

(四十一) 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56. 健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各有关部门参加)

57. 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鼓励社会征信机构整合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形成完整的信用档案。(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 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四十二)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58. 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研究出台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和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三)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59. 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对违规机构会员和个人

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四)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60. 推动部门间、地区间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五)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61. 研究制定促进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2. 研究制定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和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的政策措施。探索创新双评级、再评级制度。(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参加)

63. 推动出台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应用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促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64. 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制定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65.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四十六) 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66.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

## 工分别负责)

(四十七)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67.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加强信用信息保护的规章制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 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八、开展专项及示范创建活动

(四十八)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

68.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农户、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 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青海保监局, 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十九) 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

69. 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研究制定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的政策措施。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五十) 诚信文化建设专项工程。

70.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继续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 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71. 弘扬诚信文化, 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引导作

用, 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牵头负责,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商务厅, 各有关部门参加)

72.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 突出诚信主题。(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明办、省工商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司法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3.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省文明办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五十一) 诚信人才培养专项工程。

74.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 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75. 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 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参加)

(五十二) 政务信息公开示范工程。

76.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示范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五十三) 地方部门信用建设示范工程。

77. 开展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推动示范地区整合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 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 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并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 制定对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惩戒

措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市政府参加)

(五十四)诚信建设单位示范工程。

78. 开展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活动。推动区域间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动建立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79. 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融资活动中开展地方政府综合信用评价。(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金融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青海证监局、青海银监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参加)

####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五十五)强化责任落实。

80. 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定期总结评估本地区、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

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参加)

(五十六)加大政策支持。

81. 各级人民政府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试点示范,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参加)

(五十七)健全组织保障。

82.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组织机构,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省级信用协会。(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编办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83. 建立地方政府推进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督查本辖区内各部门、相关行业信用建设。研究制定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各市政府负责)

84. 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1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5〕48

号)精神,为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通知如下：

-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黄文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小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吴文岳 省国资委副主任
- 朱小杰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 袁英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 夏继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 颀学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魏贵贤 省金融办副主任
- 张 敏 省国税局副局长
- 陈德顺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巡视员
-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 王 毅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 许 淳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 刘青平 省能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我省制造强省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推动全省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黄文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臻先、李小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1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0日

#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

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精神,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的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即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 二、基金筹集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职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组成。

## 三、个人账户管理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

## 四、基金管理

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逐级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管理,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职业年金基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同时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制定。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五、转移接续

(一)工作人员在本省范围内已建立职业年金的单位间流动时,只转移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资金。

(二)跨省流动或流动到本省范围内已建立企业年金单位工作的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关系及资金随同转移。

(三)从建立企业年金单位流动到已建立职业年金单位工作的人员,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关系及资金随同转移。

(四)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 六、待遇领取

(一)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或我省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 由本人选择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 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也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 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 出国(境) 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 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本息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 不得

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附则

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要求, 加快构建我省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贸易政策”), 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合规”)。本通知所称贸易政策不包括针

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主动将合规方式从事后清理为主, 逐渐转变成“事前评估把关、事中加强沟通”为主, 进一步完善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高我省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接收商务部转来的世贸组织成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性书面意见, 并按程序报省政府或转交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按合规性要求做出废止或修订等相关后续工作后, 由省商务厅负责梳理汇总, 将工作进展和办理结果反馈商务部, 并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拟定贸易政策的过程中进行合规性评估, 并在正式发布

时将政策文本抄送省商务厅及省政府法制办。具体程序如下：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拟定的贸易政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认为有必要应在按有关程序报送审查或在自行发布之前，就是否合规征求省商务厅的意见。一是内容涉及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衔接的；二是可能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征求意见方应向省商务厅提交贸易政策草案及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等基础材料。省商务厅应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对相关贸易政策提出合规性书面意见。所提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时限可适当延长，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必要时，省商务厅就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合规书面征求商务部的意见。

（三）拟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

有关贸易政策，应由省商务厅商省政府法制办研究提出合规性书面意见后再予送审。

（四）制定贸易政策的地区和部门应在贸易政策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政策文本送省商务厅备案，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四、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强，工作难度大，人员素质要求高，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加大世界贸易规则的组织培训力度，培养一批熟悉、掌握世界贸易规则的专业性人才。

附件：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 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 一、直接影响进口的政策措施

1. 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
2. 关税
3. 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4. 进口禁令和许可
5. 国营贸易
6. 贸易救济
7. 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8. 与进口有关的融资政策

### 二、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

9. 出口税
10. 出口退税
11. 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12. 出口禁止、限制和许可

### 13. 国营贸易

### 14. 与出口有关的融资、保险和担保政策

### 15. 促进和营销支持措施

### 三、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 16. 税收优惠政策

### 17. 补贴和其他政府支持

### 18. 涉及贸易的产业政策

### 19. 价格管制

### 20.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

### 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 2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 23. 与服务部门市场准入有关的政策

### 24. 与服务部门国民待遇有关的政策

### 25. 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西宁地区缓堵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西宁地区“缓堵保畅”工作的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西宁地区缓堵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韩建华 副省长
- 副组长：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马吉孝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张晓容 西宁市市长
- 成 员：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巡视员
-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 王 平 西宁市常务副市长
- 王发昌 海东市副市长
-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陶学斌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副总队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协调西宁地区“缓堵保畅”各项工作，推动西宁市重大交通工程的落实，加快西宁市“内成网、外成环”交通格局的形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宁市政府，负责协调“缓堵保畅”日常工作，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郝鹏	省长	付锁堂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常务）		
张建民	副省长	魏博平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 经理
李松山	省军区司令员		
刘志强	副省长		
严金海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匡湧	副省长		
高华	副省长		
韩建华	副省长		
王黎明	副省长		

省安全监管局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刘志强	副省长
副总指挥：马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开哇	省民宗委主任
王胜德	省司法厅厅长
杨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厅长

成 员：黄文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绚	省教育厅厅长
李东平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申红兴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厅长

委员会下设4个应急管理指挥部：

**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
副总指挥：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马吉孝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贾应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西秦	省人防办主任
向清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黄文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厅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局长
吴宏权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郎国清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多 杰	民航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全生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总经理
王忠玉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省公安厅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匡湧	副省长
副总指挥：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5〕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朱同林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李俊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总指挥：高华 副省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副总指挥：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马吉孝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马海莉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黄文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厅厅长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昂旺索南 省军区副司令员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张春俊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徐 浩 省旅游局局长

谢双亭 省气象局局长

李海敏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省卫生计生委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责日常工作。

全生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总经理

省民政厅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常工作。

2015年8月28日

# 省政府2015年8月份大事记

●8月3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农口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建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会议。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讲话。

●8月3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主持召开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组会议。副省长刘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会议。

●8月4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三届青海文化旅游节组委会筹备会议。会议检点第十三届青海文化旅游节前期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步筹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文化旅游节组委会主任、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5日 副省长高华前往省交通医院、省红十字医院、省血液中心、省康乐医院、青海慈善医院、青海仁济医院，调研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和社会办医情况。

●8月6日至7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学习研讨会并讲话。中组部常务副部长陈希出席交流研讨并作重要讲话。中组部部务委员吴玉良参加了交流研讨会。郝鹏、王建军、多杰热旦、王晓、旦科围绕“三严三实”第二个专题“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主题，作了交流发言。

●8月6日 “法律援助携手共建法治军营暨青海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志强宣布宣传月活动开始。

●8月6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传达贯彻骆惠宁书记、郝鹏省长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排部署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各项工作。

●8月6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青海湖封湖育鱼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安排部署封湖育鱼工作。

●8月7日 第五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在西宁拉开帷幕。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青海湖国际诗歌节主席吉狄马加，副省长严金海、韩建华，美国著名诗人杰克·赫什曼、古巴著名诗人阿勒克斯·博斯德斯、意大利著名诗人朱利亚诺·斯卡比亚、秘鲁利马诗歌节主席雷纳多·桑多瓦尔·巴奇加卢波、俄罗斯著名诗人库什涅尔、苏丹著名诗人塔班、瑞典著名诗人本特·博格、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诗歌节主席阿塔奥·贝西拉莫格鲁和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著名藏族诗人格桑多杰出席开幕式；吉狄马加和严金海分别致辞，韩建华主持开幕式。

●8月7日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召开十届四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动员部署广大非公有制企业投身扶贫攻坚事业。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7日 第五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招待会在青海宾馆召开。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青海湖国际诗歌节主席吉狄马加，副省长韩建华出席招待会。

●8月8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带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我省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相继召开包虫病、职业病防治工作座谈会和青藏铁路卫生保障工作座谈会。包虫病、职业病防治工作座谈会由副省长高华主持。

●8月9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省旅游局及旅游企业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旅游业相关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副省长韩建华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8月10日 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青海省代表团团长、副省长刘志强一行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运动员村，为角逐赛场的青海运动员加油鼓劲。

●8月10日至11日 省长郝鹏前往海东市的乐都、互助干旱山区，就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实地调研指导扶贫开发工作，并看望贫困群众。副省长严金海、韩建华一同调研。

●8月1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会见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刘慧敏。双方就投资合作等事宜进行商榷。

●8月11日 全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8月12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了来青检查指导工作的武警部队政委孙思敬一行。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参加会见。

●8月12日至1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深入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园区部分企业，检查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开展调研。

●8月12日 全省第六次旅游发展大会在互助召开。省长郝鹏、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李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会议。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8月12日 省委政法委在玉树州玉树市举办了全省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培训班。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志强主持。

●8月13日 2015青海文化旅游节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文化部原副部长赵少华，全国侨联副主席胡胜才，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李世宏，韩国国会议员、外交通商统一委员会委员崔载千，国际越野行走联合会主席阿迪·凯瑞塔拉，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张津梁等领导 and 省长郝鹏，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幕式。

●8月13日 全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湟源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大会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有关精神，对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副书记、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骆玉林主持会议。

●8月1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修订青海省定价目录、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事项。

●8月1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落实省委书记骆惠宁的有关要求，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8月14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0人出席。穆东升、苏宁分别主持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保才让为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接受辛国斌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任命王黎明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8月14日 青海省水利厅与青海省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农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政银合力推进全省水利建设进入新阶段。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宣布启动，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启动仪式。

●8月14日 2015（第十六届）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年会在海东市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来自全国各地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回国服务机构、孵化器的代表150余人参会。

●8月14日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专家调研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主持座谈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属高校、各州市教育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5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了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林中森一行。副省长高华参加会见。

●8月15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省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7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史和平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一同会见。

●8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投资和项目

调度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做好投资和项目工作的要求，分析当前投资形势，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7日 省政协召开2015年第二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改善西宁市区交通拥堵状况”协商讨论、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纪仁凤，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西宁市政府领导及交通、规划、建设、交警、城管等部门负责人，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提案人代表、专家学者、出租车驾驶员代表等参加会议。

●8月1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深入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多巴油库和丽群加油站，督促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检查。

●8月1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深入我省物产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西宁油库，实地督导检查企业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及安全责任制等落实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

●8月19日 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各市州公立医院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听取省有关部门关于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扩大试点、全省综合医改督导工作安排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综合医改重点工作。省委常委、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高华讲话。

●8月19日至20日 副省长韩建华深入我省交通重点工程建筑工地，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了解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8月20日 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骆玉林、

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副省长刘志强，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8月20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了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一同会见。

●8月21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分别会见了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和参加“美丽中国——大美青海丝路行暨青海与港澳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港澳参会代表一行。副省长韩建华一同会见。

●8月22日 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出席，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张建民、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程丽华，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会议。

●8月22日 农业部在西宁市召开西南西北片区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协作会议，强调要创新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突出抓好布病、包虫病防治。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讲话，副省长韩建华致辞。

●8月23日 农业部在西宁召开全国渔业厅局长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今年以来全国渔业渔政工作，并研讨了渔业法治建设和“十三五”发展规划。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讲话，副省长韩建华致辞。

●8月24日至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赴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泽库县，检查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推动扶贫开发工作，并就平安与振兴工程、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进行调研。

●8月25日 全省第十四届土族安召纳顿艺术节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宣布开幕；副省长韩建华出席；省政协副主席、青海土族研究会会长鲍义志致辞。随后，张西明、韩建华、鲍义志到民和县官

亭镇喇家遗址进行调研，对遗址保护开发工作给予指导，提出要求。

●8月26日 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经验交流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张西明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韩建华通报了我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情况。

●8月28日 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

●8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高华分别前往省药品采购中心和省医保局，调研全省药品招标采购和医保医改工作情况。

●8月25日至27日 副省长王黎明对西宁市、海东市科技、商务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及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研。

●8月2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会见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郑之杰一行。

●8月28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市州“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副省长高华、王黎明参加会议。

●8月31日 中央组织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赴青专家咨询服务活动在西宁启动。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致辞。副省长王黎明宣读《关于聘请赴青专家为“青海省特邀科技顾问”的决定》。中组部人才局副局长杨佑兴讲话。参会领导向专家颁发聘书。

●8月28日至9月1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集中听取“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副省长刘志强、严金海、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分别出席会议。